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已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现对议案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就本次会议回购注销重组标的公司未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讨论，我们认为鉴于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应补偿的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晓明_____

唐林林_____

曾会明_____

2018年6月4日